

臺南市官田區社子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方敏洋	45年04月09日	男	臺南市	無	官田國小 官田國中 曾文高中	1. 曾任官田國小家長會長。 2. 曾任官田國中家長會長。 3. 社子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4. 六雙長壽會會長。 5. 曾任官田區清潔隊司機。 6. 官田區老人福利協進會副總會長。	1-配合民意代表整治官田溪聯外道路。 2-修補里內道路。 3-協助里民爭取社會福利補助。 4-里內農路排水溝，爭取建設。
2		吳穆慈容	40年11月21日	女	臺南市	無	國小畢業		一、為里民服務、爭取權益。 二、組立環保義工隊。 三、爭取改善本里道路、排水、環保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四、爭取本里各項慶典、文康育樂活動經費。
3		胡成任	73年08月23日	男	臺南市	無	官田國小畢業 官田國中畢業 陽明工商畢業 首府大學畢業	現任鎮安宮主任委員	1. 用心維護弱勢及低收入戶的權利及義務。 2. 爭取市政府之經費補助，於社區各路口之死角加裝監視器防止宵小，維護社區之安全。 3. 用心爭取社區中心的環境，以及一切里民的活動。

附註：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）

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」

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檢舉專線：06-2959839

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：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檢舉賄選最高獎金：檢舉里長候選人賄選者—最高獎金50萬元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#4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